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7,0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14,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2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22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2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7,893	1,676	337,046	5,48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4	1,875	(17,815)	212	(35,556)
成品存貨之變動		(173,806)	(111)	(326,483)	(820)
其他直接成本		(21)	(62)	(114)	(147)
僱員福利開支		(5,084)	(4,811)	(15,377)	(15,1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1)	(1,289)	(2,562)	(3,970)
融資成本		(40)	(56)	(132)	(178)
其他經營開支		(4,311)	(2,257)	(16,946)	(8,0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62)	-	(2,991)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0,230	-	10,230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025	(25,387)	(14,126)	(61,328)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利潤		6,025	(25,387)	(14,126)	(61,3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9,249)	4,572	(14,143)	6,729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滙兌儲備		1,001	-	1,001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稅	(8,248)	4,572	(13,142)	6,7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23)	(20,815)	(27,268)	(54,599)
期內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884	(25,387)	(13,920)	(61,288)
非控股權益	141	-	(206)	(40)
	6,025	(25,387)	(14,126)	(61,328)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432)	(20,815)	(26,313)	(54,558)
非控股權益	(791)	-	(955)	(41)
	(2,223)	(20,815)	(27,268)	(54,59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期內(虧損)/利潤	6	0.094	(0.390)	(0.94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期內(虧損)/利潤	6	0.094	(0.390)	(0.940)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蓄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	4,779	3,912	(18,467)	30,384	(1,237,574)	462,822	6,215	469,037	
期內虧損	-	-	-	-	-	-	-	(61,288)	(61,288)	(40)	(61,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729	-	-	6,729	-	6,7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	-	-	-	-	-	866	-	866	-	86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 補償儲備	-	-	-	-	-	-	(707)	70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951)	(951)	(969)	(1,9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1,706	11,7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	4,779	3,912	(11,738)	30,543	(1,299,106)	408,178	16,912	425,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16,000)	4,779	3,912	(9,181)	30,554	(1,371,890)	321,962	14,903	336,865	
期內虧損	-	-	-	-	-	-	-	(13,920)	(13,920)	(206)	(14,1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393)	-	-	(12,393)	(749)	(13,142)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2,000)	(14,000)	16,0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989	1,600,799	-	4,779	3,912	(21,574)	30,554	(1,385,810)	295,649	13,948	309,597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v)透過互聯網在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vi)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03	221	506	538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197	1,148	2,278	3,622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7	156	396	568
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於國內採購之汽車貿易	177,471	-	333,212	-
代理費收入	(10)	-	428	-
諮詢費用收入	(5)	151	226	761
收益	177,893	1,676	337,046	5,489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	5	14	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68	44	457
其他利息收入	1	-	1	-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1	28	27	91
雜項收入	115	12	281	1,013
	125	113	367	1,57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750	(17,928)	(155)	(37,130)
	1,875	(17,815)	212	(35,556)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15%至25%（二零一七年：15%至25%）的稅率計提。根據由國務院批准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目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重慶市從事了該市之鼓勵類業務，故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920)	(61,288)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98,958,120	6,498,958,120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200,000,000)	-
於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298,958,120	6,498,958,12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98,958,120	6,498,958,120
每股虧損	(0.0022)	(0.0094)
每股攤薄虧損	(0.0022)	(0.00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98,958	64,989	1,614,799	1,679,788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200,000)	(2,000)	(14,000)	(16,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298,958	62,989	1,600,799	1,663,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錄得約337.0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31.56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新業務。該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333.64百萬港元，並由子公司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營運。由於盛渝泓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汽車銷售收入約333.21百萬港元及於國內採購之汽車貿易代理費收入約0.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0.16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0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畫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王嘉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嘉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並已向王嘉偉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現有之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機會，並與本集團汽車業務有關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337.0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之同期約為5.49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為331.56百萬港元或60.39倍。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受惠於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營業額錄得約3.62百萬港元。

汽車銷售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333.6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14.1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61.33百萬港元。本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時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1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37.1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2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94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299.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09倍。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40.38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中國發行的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9.97百萬港元，當中約7.78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6.53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5.65百萬港元）為5.5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5.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17%，約26.31百萬港元。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新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博鰲亞洲論壇二零一八年年會上表示中國今年將相當幅度降低汽車進口關稅。降低進口關稅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令終端客戶之購買成本大幅降低約8%至15%，因此使進口車對客戶更具吸引力。本集團期望該政策能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七名客戶，其中三間為關連公司且正與二十三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汽車業務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並將通過內生增長擴大業務。因此，在業務初期及成長階段，盛渝泓嘉的客戶數量有限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憑藉盛渝泓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中國汽車市場的規模以及與其他已發展市場比較其潛力，本集團相信汽車業務跟客戶數量將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王嘉偉先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3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 40%，即約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大現有之本集團汽車業務；(ii) 50%，即約43,175,000港元用作投資，包括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潛在業務收購；及(iii) 10%，即餘額約8,63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我們將密切注視該等股票市場變動情況，從而為本集團改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02,043,628	3.21%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4%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9.45%
朱維	實益擁有人	350,004,000	5.56%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19%

附註：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3)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王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	82,840,09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